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八六四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胡秦華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人傳真電話：二三一六七七八
編輯部傳真電話：二三一六七八九
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〇一
印刷者：順板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華銘傳播市場街四十七號

司法院落實少年事件處理法研訂

少年紀錄及資料塗銷作業要點

符合規定少年前科紀錄將予塗銷

【本刊訊】司法院刑事廳爲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少年紀錄及資料塗銷的修正規定，於日昨召集法務部檢察司、矯正司、資訊中心、教育部訓育委員會、警政署資料中心、刑事警察局、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地方法院、板橋地方法院及司法院資訊管理處等相關人員，舉行「研商少年紀錄及資料塗銷作業要點」會議，由林廳長堃儀主持，經過充分討論，已對刑事廳所擬的「少年紀錄及資料塗銷作業要點」草案達成初步共識，俟該廳簽奉核定後，即發函各法院及相關單位辦理。

「少年紀錄及資料塗銷作業要點」草案中，首先就應塗銷紀錄及資料的時機，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予以列舉規定，以資明確；次將應塗銷的紀錄及資料內容，定爲「各保存前科紀錄及有關資料機關依其主管業務所建立之移送、調查、偵查、審理及執行等紀錄及資料」；另規定應負責通知塗銷的機關爲少年法院（庭）、而應受通知塗銷紀錄及資料的機關，包括法務部、高等法院檢察署、原起訴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矯正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少年戶籍地警察分局、原移案單位、原就讀學校、少年輔導會等，但少年法院所保有的少年紀錄及資料則不在應塗銷之列；又少年法院（庭）通知塗銷的資料來源分爲二部分，一爲少年法院（庭）調查保護處（室）（有關轉介處分、安置輔導、保護管束、假日生活輔導、不付審理及不付保護處分等紀錄），一爲法務部矯正司（有關感化教育及刑之執行等紀錄）；規定少年法院（庭）紀錄科應完整記錄涉案少年有關資料，而轉介輔導機構應於少年結束輔導後，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應於執行完畢後各十日內，將執行完畢日期通知原發交執行的少年法院（庭）通知塗銷的期限亦分爲二，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裁定確定的事件，應於裁定確定後十日內；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執行的事件或案件，於應塗銷日期前十日內。應即調卷查明後，最後，針對新法修正施行前已受理案件或事件的紀錄，規定各法院應就現有少年資料清查造冊，並通知相關機關塗銷之，如遇有個案聲請塗銷者，妥速處理。

由於少年事件留有的舊紀錄資料甚爲龐大，各地方法院在清查造冊時勢必花費大量的人力及物力，但是爲了能貫徹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的保護優先原則，使符合規定的少年紀錄資料早日塗銷，與會的地方法院代表及司法院資訊管理處郭處長瑞蘭法官同聲表示將排除萬難，全力配合，並運用電腦先進的軟硬體科技加強辦理，期能於最短期間內，完成舊有紀錄資料的清查及塗銷工作。

司法院爲提昇強制執行續效

修正辦理強執應行注意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爲確實落實八十五年修正強制執行法之精神，提昇執行續效，特再修正「辦理強制執行應行注意事項」。此次修正之注意事項內容繁多，有些僅爲文字（如：「法官」、「法院」改爲「執行法官」、「執行法院」）或標點增刪，本刊篇幅有限，僅摘其重要修正部分刊登於後，以供參考。

三、㈣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分期給付者，債權人就其清償期屆至部分以言詞或書面聲請繼續執行時，如原案尚未執行完畢者，應併原案繼續執行，並另徵執行費；如原案已執行完畢者，則依一般程序處理。

四、㈠聲請撤銷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債權人聲請撤回強制執行，其債務人所有政府直接興建或貸款人民自建之國民住宅及其基地時，執行法院應通知該管機關同意後，始得拍賣。拍賣政府直接興建之國民住宅及其基地時，國民住宅主管機關有優先承購權。

㈡查封債務人之不動產，應以將來取得拍賣所得價金足敷清償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爲限，不得過度查封。於債務人有數宗不動產時，並須以此爲標準加以選擇。

四十二、㈣核定拍賣最低價額應儘量與市價相當，且於核定前應使債權人、債務人就鑑定價格表示意見，俾作爲核定拍賣最低價額之參考。

四十三、關於第八十一條部分：

㈠拍賣建築物及其基地時，應於公告內載明拍賣最低價額，而以應買人所出總價額最高者爲得標人。

㈡拍賣不動產公告記載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列事項，如爲土地，應載明其坐落地號、地目、面積、地上物或其他使用情形。如爲房屋，應載明坐落地號、門牌、房屋構造及型式、層別或層數、面積、稅籍號碼。拍賣之不動產於查封前一部或全部爲第三人占有者，應載明拍定後可以點交。如查封時爲第三人占有，依法不能點交者，則應詳載其占有之原因及依法不能點交之事由，不得記載「拍定後不點交」之類似字樣。

㈢拍賣之不動產已有負擔，或債務人之權利受有限制，或他人對之有優先承買權利等情形，亦應於拍賣公告載明。

㈣拍賣之不動產爲耕地時，應於拍賣公告記載應買人或聲明承受人應提出就該耕地具有自耕能力之證明。

（下轉第四版）

審判獨立的他山之石

王玉成

最近國內因爲一個偶然的事件，引起朝野關心司法人士對於「審判獨立」問題的爭論。本文之目的，非欲對特定人偶然的一句話而參與指責，而是本於一個法律人的自覺，願就現有有關資料——特別是一九八二年在加拿大蒙特婁通過的「司法獨立世界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n the Independence of Justice)中所規定的下列審判獨立有關事項，提供大家參考。

一、法官職責之行使：法官必須自由依據法律認定事實、公平無私評斷曲直，不受任何直接或間接限制、影響、引誘、壓迫、威脅或干涉。一九八二年亞洲法學會東京講習會司法獨立研究報告亦有：司法獨立的維護，是達成司法目標及其功能的基本。聯合國經社委員會一篇關於司法之公正與獨立研究報告中，更進而宣稱：司法可信度及其功效，端賴法官之正直、無私與獨立。

二、法官裁判之作成：在裁判程序中，法官對其內部同僚或長官保持獨立；宣示裁判不受任何等級的司法體制之干涉；就所辦案件之評議及在職務中所得之資料，有保持秘密之義務。

三、司法與行政、立法之關係：

(1)司法獨立於行政、立法之外；任何權力不得干涉司法程序。(No power shall be so exercised as to interfere with the judicial process)。

(2)行政機關應避免以行爲或不行爲抵銷司法裁判或破壞司法裁判執行之效果。

(3)立法或行政命令不得企圖變更特定法院之裁判或改變法院的組織影響其裁判之作成。五權制的考試與監察，在三權制分屬行政與立法，受本項之規範，自不待言。

(4)法官執行職務中就其作爲或不作爲，應享有免於被訴或騷擾之權(Immunity from Suit or Harassment)。

(5)關於豁免或特權事項，不得要求法官作證(Judges shall not be required to testify on such matters)。

(6)未經起訴人犯之行政羈押，應經法院依提審法或類似程序予以審核，以保障羈押合法，並免虐待人犯情事發生(Detention of persons administratively without charge shall be subject to review by ordinary courts by way of habeas corpus or similar procedures so as to insure that the detention is lawful as well as to inquire into any allegations of ill-treatment)。

以上所述不過其犖犖大端，其他有關規定，無從一一列舉。要之，審判獨立係一程序規範，但此程序規範屬於原則性的適法程序，係司法獨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The principle of the due process of law as being an integral part of the independence of justice)，其規範之違反固非法目的之違反，但妨害法目的之實現則一。或曰法官於審判程序中有違法不當之行爲或不行爲，若不能適時查察糾舉，司法公信將無以維持，當事人之權益將無從保護。然訴訟程序之正義應由審級救濟，法官犯罪或違規可依法偵辦或議處，均係另一問題，不宜因此而以違反審判獨立之手段，破壞國家法治之信譽。他山之石，不知大家以爲然否？

（作者服務於臺南高分院）

法規動態

總統明令公布：增修刑訴法部分條文

【本刊訊】總統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以華總㈠義字第八七〇〇〇〇九三〇〇號令公布並修正第五十五條、第一百條之二、第一百條之三及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一；增訂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之三及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五十五條　被告、自訴人、告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被害人爲接受文書之送達，應將其住所、居所或事務所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被害人死亡者，由其配偶、子女或父母陳明之。如有變更，應於拍賣公告載明拍定後可以點交。如查封時爲第三人占有者，應載明債務人及第三人占有之實際狀況、第三人姓名、住所、占有原因，占有如有正當權源者，其權利存續，拍定後不點交」之類似字樣。

㈤拍賣之不動產應有部分時，應於拍賣公告載明其現在占有狀況及拍定後依債務人現實占有部分爲點交。如依法不能點交，亦應詳記其原因事由，不得僅記載「拍賣不動產應有部分，拍定後不點交」之類似字樣。

㈥拍賣之不動產在法院所在地無住所、居所或事務所者，應陳明以在該地有住所、居所或事務所之人爲送達代收人。

前項之陳明，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法院。

送達向送達代收人爲之者，視爲送達於本人。

第一百條之一　訊問被告，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但有急迫情況且經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

筆錄內所載之被告陳述與錄音或錄影之內容不符者，除有前項但書情形外，其不符之部分，不得作爲證據。

第一項錄音、錄影資料之保管方法，分別由司法院、行政院定之。

第一百條之二　本章之規定，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準用之。

第一百條之三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有罪者，應於拍賣公告載明拍定後可以點交。如查封時爲第三人占有者，應載明債務人及第三人占有之實際狀況、第三人姓名、住所、占有原因及依法不能點交之事由，不得記載「拍定後不點交」之類似字樣。

㈤拍賣之不動產爲耕地時，應於拍賣公告記載應買人或聲明承受人應提出就該耕地具有自耕能力之證明。

（下轉第四版）

【本刊訊】總統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以華總㈠義字第八七〇〇〇〇九三〇〇號令公布並修正第五十五條、第一百條之二、第一百條之三及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一；增訂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之三及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五十五條　被告、自訴人、告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被害人爲接受文書之送達，應將其住所、居所或事務所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被害人死亡者，由其配偶、子女或父母陳明之。如有變更，應於拍賣公告載明拍定後可以點交。如查封時爲第三人占有者，應載明債務人及第三人占有之實際狀況、第三人姓名、住所、占有原因及依法不能點交之事由，不得記載「拍定後不點交」之類似字樣。

㈤拍賣之不動產應有部分時，應於拍賣公告載明其現在占有狀況及拍定後依債務人現實占有部分爲點交。如依法不能點交，亦應詳記其原因事由，不得僅記載「拍賣不動產應有部分，拍定後不點交」之類似字樣。

㈥拍賣之不動產已有負擔，或債務人之權利受有限制，或他人對之有優先承買權利等情形，亦應於拍賣公告載明。

㈦拍賣之不動產爲耕地時，應於拍賣公告記載應買人或聲明承受人應提出就該耕地具有自耕能力之證明。

（下轉第四版）

◆多元運用：可編輯存檔列印，併入文件、書狀，省時省力。
◆資訊擴充：使用者可建立自行蒐集之資料，融入系統查詢。
◆補充資料：永久持續增補，提供即時有效的法學資料。
◆作業環境：可適用於 Dos、Windows95、Internet 等作業環境。

一通電話，服務就到！我們期待到府面免費爲您展示說明！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lawbank.com.tw
服務電話：(〇二)二七一八-二四二五．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一二二號十二樓

雙月刊
最適一本
六法
訂價
全書
《震撼
爲買徹
主義」本
有：
* 全國首表。
* 全國白反。
* 全國記標。
* 全國修條。
* 文項編輯、版面創中，
双榜文化
台北市忠41號7樓
電話：233
劃撥帳號
徐純